

2026年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是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县级机构，是市政府的直属科级事业单位，是鹤山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是：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发展合作事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全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2、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发展。

3、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农村日用消费品等经营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和提供服务；加强对本系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4、负责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管理、指导、协调；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规范物资回收经营网点布局。

5、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6、参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各项活动。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各级供销合作联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1) 办公室。职能:协调内部工作关系,开展市场调查研究,起草文件,负责文秘、保密、接待、信访、档案以及行政事务、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本机关行政运行的管理事务,以及下属公司、基层社的人事、党务、组织、纪检、宣传、计生、精神文明等工作。

(2) 财务统计股。职能: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供销合作社的财务、会计、统计、税务、信贷制度,指导和监督本系统财务会计、内审工作;汇审、编制全系统财务会计报表,考核分析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协助市社机关经费预、决算的编制和执行,对各项资金和社有资产进行管理;对基层社和社有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全市供销合作社商品流通中的有关统计工作。

(3) 基层业务股。职能:宣传党中央有关农村经济、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业务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市场调查、预测,拓展经营项目;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经营网络,对政府授权和有关单位委托经营的项目进行组织协调管理以及业务范围内的行业协调;贯彻上级“服务三农”有关政策,组织落实本社有关扶贫工作;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按照有关政策抓好本系统社有企业改革,参与直属企业投资项目、经济合同的论证和审核;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共有编制11人,部门领导职数3人,1正2副;内设机构(股级)领导4人,3正1副;机关工勤职数1人。

2025年12月实有人数9人(参公编制人员11人);机关退休人员22人,遗属供养人员5人。其中副科级以上7人(部门领导1正2副),内设机构(股级)3个,股级干部1正0副,机关工勤1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社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9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6.01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7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0.45	本年支出合计	490.4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90.45	支出总计	490.4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90.45	49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490.45	49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0.45	480.20	10.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85	153.10	7.7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18	153.10	1.08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60	109.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0	28.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0.00	6.67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0.00	6.6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9	41.8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9	41.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4	10.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5	31.05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6.01	233.51	2.5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36.01	233.51	2.50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33.51	233.51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0	5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0	5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6.01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0.45	本年支出合计	490.4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90.45	支出总计	490.4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0.45	480.20	10.2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85	153.10	7.7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18	153.10	1.08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60	109.6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0	28.3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0	15.2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	0.00	1.08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0.00	6.67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0.00	6.67
[210]卫生健康支出	41.89	41.8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9	41.8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84	10.8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5	31.05	0.00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6.01	233.51	2.50
[21602]商业流通事务	236.01	233.51	2.50
[2160201]行政运行	233.51	233.51	0.00
[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	0.00	2.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1.70	51.7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1.70	51.7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85	24.8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6.85	26.8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80.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32.22
[30101]基本工资	55.00
[30102]津贴补贴	106.85
[30103]奖金	63.0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2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30113]住房公积金	24.8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9
[30201]办公费	3.37
[30205]水费	0.43
[30206]电费	2.80
[30207]邮电费	0.96
[30211]差旅费	0.50
[30216]培训费	0.36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0.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7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6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09.60
[30307]医疗费补助	18.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30201]办公费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5
[30305]生活补助	6.6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9.04	39.04	0.00	0.00
“三公”经费	1.90	1.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0	1.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1.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80.20	480.20	480.20	0.00	0.00	0.00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小计	480.20	480.20	480.2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32.22	332.22	332.2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9	20.39	20.3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7.60	127.60	127.6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25	10.25	10.25	0.00	0.00	0.00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小计	10.25	10.25	10.25	0.00	0.00	0.00	
供销专项业务支出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6.67	6.67	6.67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90.45万元，比上年减少63.34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资金比去年预算减少；支出预算490.45万元，比上年减少63.34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资金比去年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万元，比上年增加0.6万元，增长46.2%，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已达15年，维修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比上年增加0.6万元。）比上年增加0.6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已达15年，维修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9.04万元，比上年减少4.73万元，下降1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有所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6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2.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257.89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时没有计划购买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